

津高新审建审〔2023〕167号

关于北洋酶（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小试研发实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洋酶（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北洋酶（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小试研发实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北洋酶（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内）兰苑路 5 号留学生创业园 B 座 822、823 室建设小试研发实验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327.49 平方米，主要设置办公区、试剂准备区、样品制备区、扩增区等区域，购置相关试验仪器、设备，用于新型核酸检测技术的研发，项目建成后年研发 1000 批次，共计 8000 组。该项目环保投资 14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暂存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8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1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与消毒过程挥发废气经收集，一并通过1套“SDG酸雾吸附剂+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楼顶1根新建40m高排气筒P1排放。P1排气筒排放的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二）超声清洗机废水、恒温水浴箱废水、实验器皿第三遍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化粪池静置沉淀后，依托园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污水总排口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排风机、超声清洗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 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 废包装盒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废样品、实验废液、实验室沾染废物、废试剂和废试剂瓶、实验器皿第一、二遍清洗废水、废凝胶和凝胶电泳废水、废活性炭、废 SDG 酸雾吸附剂、废过滤介质属于危险废物, 高温灭菌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 制定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根据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洋酶(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小试研发实验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 新增化学需氧量 0.1206 吨/年, 氨氮 0.009 吨/年, VOCs: 0.0041 吨/年。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 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 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 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3年9月22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